

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112.04.1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規會議通過

112.06.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建築學院課規會議審議通過

112.06.14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規會議審議通過

選別	領域	課程	學分	備註
共同必修	論文研究	論文指導與研究	0 (2學期)	碩二以上修習
		書報討論	0 (2學期)	
專業選修	建築與都市規劃實務	高等建築設計(一)	3	
		高等建築設計(二)	3	
		都市開發特論	3	
		智慧城市特論	3	
		都市更新特論	3	
		場所創造與在地實踐實務	3	
		友善生活環境規劃設計專題	3	
		高齡友善智慧社區特論	3	
		建築與都市發展科技研發特論	3	
		環境規劃與永續發展	3	
		文化產業與環境空間設計實務	3	
		建築與規劃專題研究	3	
		建築與都市防災特論	3	
		智慧綠建築與永續智慧社區特論	3	
		歐洲當代建築專論	3	
		零碳建築特論	3	
		計畫評估方法與應用	3	
		構築文化研究	3	
	城市再發展與空間規劃特論	3		
	景觀設計實務	景觀資源評估特論	3	
		景觀與建築專題	3	
		生態環境復育專題	3	
		環境復育理論與應用工程	3	
文化地景與產業發展特論		3		
生態社區規劃與設計		3		
景觀跨域整合專題	3			

備註：1. 畢業學分最低至少 24 學分(不含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及「書報討論」)。

2. 在學研究生皆應修習「書報討論」二次。

3. 研究生須於口試前修習「學術研究論理」課程，亦即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通過測驗取得證書後始可參加口試。

4. 畢業論文可為：1. 研究論文；2. 設計或規劃論文；3. 實務實習論文。

5. 畢業前應將論文成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 1 篇或參加國內外競圖至少 1 次。

6. 其餘相關規定詳見「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學位修業規定」。

7. 高等建築設計(一)、(二)可以全學期實習方式修習。

8. 入學前曾修讀本校建築與設計學院開設之碩士班相關課程，得檢送成績單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逕行承認抵免。

9. 以上課程資料，以當學期開課為準。